

# 最新国家信息报告制度有哪些(汇总5篇)

随着社会不断地进步，报告使用的频率越来越高，报告具有语言陈述性的特点。怎样写报告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报告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报告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国家信息报告制度有哪些篇一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已经部务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提供及时、科学的防治决策信息，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以下简称传染病防治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以下简称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传染病防治法、应急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

第三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坚持依法管理，分级负责，快速准确，安全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对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鼓励、支持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和国际交流合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信息，不得瞒报、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缓报、谎报。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按照专业分工，承担责任范围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与管理的工作，具体职责为：

（一）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对行政辖区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进行监测、信息报告与管理；负责收集、核实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疫情信息和其他信息资料；设置专门的举报、咨询热线电话，接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疫情的报告、咨询和监督；设置专门工作人员搜集各种来源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疫情信息。

（二）建立流行病学调查队伍和实验室，负责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与处理，搜索密切接触者、追踪传染源，必要时进行隔离观察；进行疫点消毒及其技术指导；标本的实验室检测检验及报告。

（三）负责公共卫生信息网络维护和管理，疫情资料的报告、分析、利用与反馈；建立监测信息数据库，开展技术指导。

（四）对重点涉外机构或单位发生的疫情，由省级以上疾病

预防控制机构进行报告管理和检查指导。

（五）负责人员培训与指导，对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对辖区内医院和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疫情报告和信息网络管理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第九条 国家建立公共卫生信息监测体系，构建覆盖国家、省、市（地）、县（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卫生行政部门的信息网络系统，并向乡（镇）、村和城市社区延伸。

国家建立公共卫生信息管理平台、基础卫生资源数据库和管理应用软件，适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法定传染病、公共卫生和专病监测的信息采集、汇总、分析、报告等工作的需要。

第十条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承担责任范围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任务，具体职责为：

（一）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信息监测报告制度，包括报告卡和总登记簿、疫情收报、核对、自查、奖惩。

（二）执行首诊负责制，严格门诊工作日志制度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疫情报告制度，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疫情监测信息报告工作。

（三）建立或指定专门的部门和人员，配备必要的设备，保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疫情监测信息的网络直接报告。

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等应按照规定时限，以最快通讯方式向发病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报告，并同时报出传染病报告卡。

报告卡片邮寄信封应当印有明显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疫情”标志及写明xx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收的字样。

（四）对医生和实习生进行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工作的培训。

（五）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标本采样。

第十一条 流动人员中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报告、处理、疫情登记、统计，由诊治地负责。

第十二条 铁路、交通、民航、厂（场）矿所属的医疗卫生机构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应按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地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第十三条 军队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军人中的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直接报告。

军队所属医疗卫生机构发现地方就诊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按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第十四条 医疗卫生人员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将传染病病人及其家属的姓名、住址和个人病史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

第十五条 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辖区内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负责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 第三章 报告

第十六条 执行职务的医护人员和检疫人员、疾病预防控制人员、乡村医生、个体开业医生均为责任疫情报告人。

责任疫情报告人在执行职务的过程中发现有法定传染病病人、

疑似病人或病原携带者，必须按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疫情报告，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十七条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均为责任报告单位。依照有关法规对责任疫情报告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乡(镇、地段)级以上的责任报告单位必须建立疫情管理组织，指定专职疫情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或所辖区域内的疫情报告工作。

县(市、区)级以上责任报告单位必须实现计算机网络直报，乡(镇、地段)级责任报告单位应创造条件实现计算机或采集器的网络直报。

## 国家信息报告制度有哪些篇二

### 总则

一、 酒店安全管理组织机构的设置、人员配置情况如下：

保安部是宾馆不可缺少的一个职能部门，它是公安机关在酒店进行安全防范工作的重要辅助力量。它的主要任务是保障宾客安全，维护宾馆治安秩序，及时发现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保护宾馆各项设施和财物安全。

保安部必须坚决执行“谁主管，谁负责”和“群防群治”的原则。每一位员工都要有强烈的安全服务意识，严格执行安全责任制，各部门、班组的第一把手为该部门、班组的治安、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治安、消防安全负有全面的领导责任。

二、 酒店安全管理组织人员如下：

安全组组长：

安全组副组长：

安全组成员：

三、 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如下：

- 1、 《安全管理部门管理制度》
- 2、 《消防管理制度》
- 3、 《消防工作程序》
- 4、 《防火管理制度》

第一节安全管理部门管理制度

- 一、 做好“四防”（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灾害事故）安全教育。
- 二、 落实各项安全保卫责任制。
- 三、 对全酒店实施安全监督。
- 四、 协助做好贵宾接待和重要宴会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 五、 严格治安管理。重点抓好除“七害”工作，协助查控可疑人员和被司法机关通缉的案犯。
- 六、 实施对员工的纪律稽查。
- 七、 查处酒店发生的案件、事故。
- 八、 管理好酒店安全档案资料。

九、 抓好安全人员及员工业务培训。搞好治安、消防管理，抓好群防群治，建立联防制度，为酒店安全提供良好的内部和外部条件，保证酒店整体正常运作。

十、 积极配合和完成政府部门交办的其他相关事项。

## 第二节 消防管理制度

### 一、 防火组织和防火责任人

酒店设三级防火组织，任命三级防火责任人：一级由酒店法人代表担任；二级由各部门经理担任；三级由各班组长担任。防火责任人的主要职责如下：

- 1、 认真执行消防法规，领导酒店、部门、班组的消防安全工作。
- 2、 组织和制定消防规章制度和岗位防火责任制。
- 3、 组织实施防火责任制和岗位防火责任制。
- 4、 立足自防自救，对员工进行防火安全教育，领导义务消防队，组织消防演练。
- 5、 布置、检查消防工作，定期向公安消防监督机关报告工作情况。
- 6、 组织防火安全检查，督促消除火险隐患，组织扑救火灾事故。

### 二、 义务消防队

酒店按在职职工总数30%的比例成立义务消防队，其队员分布于各部门，发挥消防工作中的骨干作用。其职责是：

- 1、 贯彻执行消防工作制度和防火安全要求，做好消防宣传工作。
- 2、 进行防火安全检查，消除火险隐患。
- 3、 熟悉酒店消防重点部位和各种消防设施的性能以及灭火器材的摆放位置 and 操作方法，维护好各种消防设备。
- 4、 积极参加抢救和扑灭火灾或疏散人员，保护现场。
- 5、 积极参加宾馆组织的各项消防培训活动。
- 6、 在公安、保卫部门领导下积极协助追查火灾发生的原因。

### 第三节 消防工作程序

- 一、 做好班前班后的防火安全检查。
- 二、 熟悉自己岗位的环境、操作的设备及物品情况，知道安全出口的位置和消防器材摆放位置，懂得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做好消防器材的保管工作。
- 三、 牢记火警电话和酒店消防中心火警电话。救火时，听从消防中心人员和现场指挥员的指挥。
- 四、 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地方或物资仓库严禁吸烟。物品、碎纸、垃圾要及时清理，经常保持安全通道的畅通。
- 五、 如发现异声、异味、异色时要及时报告，并查明情况和积极采取措施处理。
- 六、 火警发生时，会报警、会疏散、会扑救或自救逃生。
- 七、 如火势扩大到三级（猛烈阶段），必须按动玻璃报警



系统，紧急报警通知住客离开房间。在场的工作人员应引导住客进行安全疏散，积极抢救贵重物品，禁止乘客使用电梯。前往现场人员走楼梯，救护人员乘坐消防电梯。

八、 发现火场有毒气，有爆炸危险情况时，首先采取防毒防爆措施，然后才能进行救火。

九、 积极协助做好火灾现场的保护警戒。

十、 严格执行防火安全制度，做好防火宣传教育。

#### 第四节 防火管理制度

1、 主楼内部不准存放易燃易爆、有毒和腐蚀性物品。

2、 客房内不准使用明火电炉、煤气、汽油炉以及大功率的电器设备。确因工作需要应经消防中心同意后方可使用，并做好登记。不准将衣物放在灯罩上烘干，不准在房间内焚烧东西和点燃香烛。

3、 配电房内不准堆放物品。布草间、楼层小仓库内不准吸烟。消防分机旁不准摆放任何杂物。严禁将洗涤用品放在垃圾、衣物滑道口周围。

4、 各走道楼梯出口等部位要经常保持畅通，疏散标志和安全指示灯要保证完好。

5、 装有复印机、电传机、印刷机的地方禁止吸烟和使用明火，用酒精清洗机器部件时，要保持室内通风。

6、 物资仓库严格执行防火规定。

7、 厨房、餐厅使用液化气炉、酒精炉等，必须注意防火安全，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

- 8、各部门不准私自增加各种电器设备或乱拉乱接电线，需要增加大功率的电器设备，必须经工程部和消防中心同意。
- 9、严格维护消防自动报警系统的设备，定期进行测试检查，保证设备完好。
- 10、员工及住客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不准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入酒店，注意吸烟安全。

## 第五节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内容

- 1、职业道德主要规范
  - 2、酒店消防设施设备的使用介绍
  - 3、酒店治安消防事件应急处理方法
  - 4、消防器材使用守则
  - 5、消防管理培训计划
- ? 怎样报警
  - ? 发生火警时安全守则
  - ? 怎样使用各种灭火器材
  - ? 认识燃烧的条件
  - ? 电气方面的防火
  - ? 液化石油气火灾的扑救
  - ? 动用明火安全管理规定

? 火灾发生后怎么办?

## 第六节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及奖惩措施

### 一、 培训考勤制度

- 1、 必须严格遵守培训通知要求，凡无故未参加者，新员工不得入职，其它在职参加培训的员工，严格按考勤制度处理。
- 2、 参加培训者不得迟到、早退和旷课。无故旷课者，做旷工处理；缺一节课为旷工一天，迟到或早退三次为旷工一天，以此类推。
- 3、 培训期间，因特殊情况须请假的员工，须提前以书面形式申请，经部门经理批准后，方可请假，并将假条送培训人员备存。

### 二、 培训考试制度

- 1、 所有参加培训的员工都必须参加评估考试，凡无故不参加考试者，做缺勤处理；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考试者，要以书面形式申请，方可补考。
- 2、 参加考试不及格者，允许补考一次，再不及格，新员工取消录用资格，其它在职培训员工，根据岗位要求和本人的表现做调整。
- 3、 考试中有舞弊行为者，以旷工处理。

### 三、 培训奖惩制度

- 1、 在各项安全管理培训中，对出勤率高、表现突出、在考试中取得前三名者，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或加分奖励。

2、 参加部门岗位安全操作考核，成绩突出者，晋升或评选先进个人时给予优先考虑。

3、 考试不合格者，视其程度做扣分或辞退处理。

## 第七节酒店员工教育培训实施情况

1、 安全管理人员每季度对员工进行一次工作业绩和思想品德方面的培训评估，作为评定员工下一季度工资标准的依据。

2、 安全管理人员每年对员工进行一次业务技能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培训考核，成绩存档，作为其日后晋升、降职或奖惩的依据之一。

3、 若经过培训，员工素质或安全意识达不到基本要求，会对其组织“岗位安全生产知识再培训”；仍达不到要求的，依酒店相关规定作辞退处理。

4、 新员工入职前都必须接受关于职业道德、酒店基本常识、消防知识、安全操作等相关培训，在掌握了岗位基本安全生产操作技能之后方安排上岗，对于屡次培训考核仍不合格者，给予辞退处理。

5、 每个员工每月都须接受一次所在部门组织的关于酒店服务意识及安全业务知识培训。

6、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根据各个岗位员工的素质和工作需要，进行不同形式、不同层次的培训。

7、 员工上岗前，须先参加部门岗位职责及操作流程培训，经考试合格才给予上岗，上岗后发现不合格的再组织岗位培训。

8、 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负责人每周定期对员工安全生产操作实践进行现场指导、监督和考核评定。

第一条为加强酒店的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保护员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根据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法令、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对在安全生产方面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要给予奖励，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造成事故的`责任者，要给予严肃处理。

第三条对新职工、实习人员、和改变工种的酒店员工必须由生产主管先进行安全生产的教育和生产流程的培训后，才能准其进入操作岗位。

第四条对从事酒店锅炉等特殊工种人员，必须进行专业安全管理技术培训，经有关部门严格考核后，才能准其独立操作的制度。

第五条各种设备和仪器不得超负荷和带病运行，并要做到正确使用，经常维护，定期检修，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陈旧设备，应有计划地更新和改造。

第六条酒店电气设备和线路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电气设备管理应有可熔保险和漏电保护，绝缘必须良好，并有可靠的接地或接零保护措施。

第七条易燃、易爆物品的运输、贮存、使用、废品处理等，必须设有防火、防爆设施，严格执行安全操作守则和定员定量定品种安全管理制度。

第八条易燃、易爆物品的使用地和贮存点，要严禁烟火，要严格消除可能引发酒店火灾的一切隐患。

第九条坚持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每周由总经理带队组成检查小组进行管理检查一次。

第十条发现安全隐患，必须及时上报，形成及时整改的制度。

第十一条采购部要按销售计划提前准备，要保证时间和产品质量，不购买、出售腐烂变质食品，杜绝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

第十二条食品加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作好防尘、防蝇、防鼠工作，杜绝病毒相互传播。

第十三条各部门要建立健全生产车间原材料明细帐和产成品明细帐。原材料的数量管理根据领用时数量和加工产成品时消耗的数量登记；产成品的数量根据加工完成的产成品和产成品返仓库数量登记。

第十四条月底将原材料和产成品出、入库和结余数量，上报酒店总经理。

第十五条生产人员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和工艺要求进行生产管理制度，如有违反，造成产品质量不合格者，要按成本价扣减工资。

第十六条生产人员要严禁将不洁物质带入车间，如有违反者，一次罚款50元。

第十七条岗位操作和维护人员必须随时注意设备状况，发现问题及时报告酒店工程部处理。

## 国家信息报告制度有哪些篇三

1、 所有临床科室及卫生所都要建立门诊日志，病房设立出入院登记本，检验科、放射科建立检验、放射登记本，对所有就诊、住院、检验、检查的病人进行详细的登记。

2、 防保站要分别建立本院和辖区内医疗机构总传染病登记本。卫生所使用村卫生室专用传染病登记报告本。传染病报告登记本、传染病报告卡使用山东省统一格式。

3、 检验、放射科发现传染病的阳性结果每日上、下午下班前半小时内直接报给申请检查科室。

自医生诊断病例始2小时内网络直报。

5、 防保站负责本院和辖区内医疗机构传染病报告卡收集、核对、管理和疫情网络直报工作，对收到的传染病报告卡经核对无误后将传染病报告卡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地录入网络直报系统。

6、 防保站对本院的疫情信息每旬核对一次，对代报的卫生所的传染病疫情信息每季度核对一次，并签字确认。传染病登记本和传染病报告卡保存三年。

7、 医师在接诊过程中，应注意询问病人有关的流行病学史，结合症状体征对病人进行传染病预检。经预检可能造成空气或直接接触传播的传染病病人或疑似病人、或发现不明原因肺炎病例时，应立即报告院主要领导，将病人转诊到市人民医院传染病科。

XX市XX乡卫生院

XX-X年XX月XX日

为加强学校传染病疫情管理，预防、控制和消除传染病在学校内的发生与流行，根据疾控要求，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由学生到教师、到学校疫情报告人、到学校领导的。

## 一. 传染病疫情发现

1、晨检应在学校疫情报告人的指导下进行，由班主任或班级卫生员对早晨到校的每个学生进行观察、询问，了解学生出勤、健康状况。发现学生有传染病早期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以及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告知学校疫情报告人，学校疫情报告人要进行进一步排查，以确保做到对传染病病人的'早发现、早报告。

2、班主任应当密切关注本班学生的出勤情况，对于因病缺勤的学生，应当了解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如有怀疑，要及时报告给学校疫情报告人。学校疫情报告人接到报告后应及时追查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以做到对传染病病人的早发现。

## 二. 传染病信息登记

学校老师发现学生有传染病早期症状、疑似传染病病人以及因病缺勤等情况时，应及时报告给学校疫情报告人。

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及时进行排查，并将排查情况记录在学生因病缺勤、传染病早期症状、疑似传染病病人患病及病因排查结果登记日志上。

## 三. 传染病疫情报告

1、学校老师发现学生有传染病早期症状、疑似传染病病人以及因病缺勤等情况时，应及时报告给学校疫情报告人。

2、学校疫情报告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传染病疑似病人时，不



得隐瞒、谎报或缓报。

3、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及时进行排查，并将排查情况记录在学生因病缺勤、传染病早期症状、疑似传染病病人患病及病因排查结果登记日志上。

4、有传染病疫情发现，则马上按规定，由疫情报告人报告校长室，上报教育局和县疾控中心。

## 国家信息报告制度有哪些篇四

第一条 为加强卫生监督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信息报告制度，提高信息报告质量和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卫生统计工作管理办法》、《国家卫生统计调查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卫生监督信息报告是卫生监督工作的重要内容，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卫生监督信息报告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应当认真组织落实，按照本规定要求，做好卫生监督信息报告工作。

第三条 卫生监督信息报告应遵循依法报告、统一规范、分级管理和准确及时的原则。

第四条 卫生部负责统筹规划全国卫生监督信息报告系统的建设，规定卫生监督信息报告的范围、内容和方式，建立健全卫生监督信息报告管理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内卫生监督信息报告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信息报告网络系统建设，协调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卫生监督信息报告任务，对本行政区域内卫生监督信息报告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和考核

评估。

第五条 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负责建立国家级卫生监督信息报告系统网络平台，建立国家卫生监督信息数据库；负责全国卫生监督信息报告的业务管理和培训指导；负责全国卫生监督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报告和反馈；负责卫生监督信息报告系统的运行维护和数据安全。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卫生监督信息报告的业务管理和培训指导；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卫生监督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报告和反馈；负责本级信息报告网络系统的运行维护和数据安全。

第六条 各级卫生监督机构为卫生监督信息的责任报告单位，依据职能分工和管辖范围，承担相应卫生监督信息报告任务。

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应确定专职报告管-理-员，负责卫生监督信息审核、上报工作。

卫生监督人员为卫生监督信息的报告人，负责相关卫生监督信息的收集、录入工作。

第七条 卫生监督信息报告范围和内容由卫生部提出，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实施。

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卫生监督工作需要可调整卫生监督信息报告内容。

第八条 卫生监督信息报告采用网络报告方式。卫生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报告人登录卫生监督信息报告系统，将采集的信息按要求录入系统，由报告管-理-员进行审核校验，经核实无误后由报告单位负责人审核上报。

第十条 报告卫生监督个案信息时，报告人应在该信息产生后的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报告。其他卫生监督信息的报告，按照卫生部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卫生监督信息报告的统计年限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十二条 发现已报卫生监督信息存在重复、差错时，报告单位应及时修报。发现漏报的，应及时补报。

第十三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及职业病等相关信息的报告，按照卫生部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充分利用卫生监督报告信息，建立卫生监督信息定期分析通报制度。

卫生监督信息的发布按卫生部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各级卫生监督机构要及时将卫生监督信息分析结果向上级卫生监督机构和同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向下一级卫生监督机构反馈。

第十六条 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应将卫生监督信息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档案管理。涉及卫生监督信息报告的原始资料由责任报告单位负责保管，保存期限为3年。卫生监督信息数据库要按规定妥善管理，定期备份和维护。

第十七条 各级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级信息报告系统用户权限的维护，制定相应的制度，加强对信息报告系统的帐户安全管理。

第十八条 信息报告系统使用人员未经许可，不得转让或泄露信息报告系统操作帐号和密码。发现帐号、密码已泄露或被盗用时，应立即采取措施，更改密码，同时向上级卫生监督

机构报告。

第十九条 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应建立健全卫生监督信息查询、使用制度。未经同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不得扩大系统使用的范围和权限。

第二十条 涉及列入保密范围的卫生监督信息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卫生监督信息报告工作考核制度，定期对同级卫生监督机构和下级卫生行政部门的卫生监督信息报告工作进行考核评估，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应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发现的问题应予以通报并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十二条 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制定卫生监督信息报告工作考核方案，定期对卫生监督信息报告工作进行检查，并将卫生监督信息报告工作情况纳入对卫生监督人员的考核内容。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漏报、拒报、迟报、伪造和篡改卫生监督信息报告资料。对于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加强对卫生监督信息报告工作的领导，将卫生监督信息报告系统建设纳入卫生信息化建设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加大投入，充实力量，建立规范合理的卫生监督信息报告工作运行机制和保障机制。

第二十五条 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应设置专门部门负责卫生监督信息报告管理工作，配备开展卫生监督信息报告工作所需的人员和设备，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工作经费。

第二十六条 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应加强卫生监督信息报告培训工作，提高卫生监督信息报告管理水平，提高卫生监督信息

报告工作质量和效率。

第二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当根据本规定，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民航、铁路、部队等部门的卫生监督信息报告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卫生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卫生部原发布的《卫生监督统计报告管理规定》（卫监发〔91〕第25号）同时废止。

注：查看本文相关详情请搜索进入安徽人事资料网然后站内搜索卫生监督信息报告制度。

## 国家信息报告制度有哪些篇五

### 妇幼卫生信息报告制度

#### 一、明确全省妇幼卫生信息报告的职责

（一）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切实提高对做好妇幼卫生信息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把妇幼卫生信息系统建设列入当地卫生发展规划和目标管理的内容，从政策、经费、人员等各方面给予大力支持，进一步提高信息报告的时效性和准确性，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新文秘网<http://>省略608字，正式会员可完整阅读）……

育龄妇女死亡登记、出生缺陷儿登记、高危妊娠管理登记、体弱儿童管理登记、出生医学证明发放登记、产前筛查与诊

断登记、新生儿疾病筛查登记、妇女病普查普治登记、计划生育服务登记、孕产妇传染病实验室检测登记、孕产妇传染病登记、孕产妇保健手册、儿童保健手册等。

2. 填报围产儿及儿童死亡报告卡、孕产妇死亡报告卡、出生缺陷儿报告卡，按月上报全省统一的妇幼卫生年报调查表至辖区妇幼保健机构。

3. 配合辖区妇幼保健机构开展死亡孕产妇调查，提供死亡孕产妇病历、抢救记录等医疗保健资料，做好孕产妇死亡病历讨论及评审工作。

### 三、做好全省妇幼卫生台帐管理及质量控制

（一）村级、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要建立全村（社区）育龄妇女死亡、孕产妇死亡、围产儿儿童死亡台帐，建立孕产妇保健管理、高危妊娠管理、产后访视管理及14岁以下儿童出生花名册、儿童保健管理、体弱儿管理等妇幼保健工作台帐，按月实施质量控制后，向乡镇卫生院或县（市、区）妇幼保健机构上报“甘肃省村级妇幼保健工作报表”，并以年为单位装订成册保存。

（二）乡卫生院要建立全乡育龄妇女死亡、孕产妇死亡、围产儿儿童死亡台帐，建立孕产妇保健管理、高危妊娠管理、产后访视管理、新生儿疾病筛查及14岁以下儿童出生花名册、儿童保健管理、体弱儿管理、出生医学证明使用等管理台帐，按季度开展信息质量控制，上报甘肃省围产儿情况调查表、甘肃省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调查表、甘肃省出生医学证明使用情况调查表及孕产妇保健情况调查表、7岁以下儿童保健情况调查表、流动人口儿童与孕产妇健康状况调查表、妇女病普查情况调查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数量和质量情况调查表到县（市、区）妇幼保健机构，以年为单位装订成册保存。

（三）县级妇幼保健机构要建立全县育龄妇女死亡、孕产妇

死亡、围产儿及儿童死亡、出生医学证明使用管理台帐，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信息质量控制，上报甘肃省妇幼卫生年报及有关调查表至市州妇幼保健机构，撰写年度质量控制报告、质量评估报告、主要数据分析报告，与年报调查表一起装订成册保存。

（四）市（州）妇幼保健机构要每年开展一次信息质量控制，并上报所有甘肃省妇幼卫生年报调查表至省妇幼保健院，撰写年度质量控制报告、质量评估报告、主要数据分析报告，与年报调查表一起装订成册保存。

#### 四、实行孕产妇及儿童死亡评审报告和出生缺陷报告制度

##### （一）报告对象

凡发生在我省境内的孕产妇死亡、围产儿及5岁以下儿童死亡、医疗保健机构（包括民营）内出生或引产的缺陷儿（无论孕周大小，排除计划外引产）均需及时登记并填写相应的报告卡逐级报告。

##### （二）报告流程

1. 发生在村级的孕产妇死亡、围产儿及5岁以下儿童死亡，村医要及时登记并上报死亡线索至乡卫生院，乡卫生院登记留底，并组织人员完成初步调查工作，填写围产儿及儿童死亡报告卡、孕产妇死亡名单报告至县妇幼保健机构。